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函

地址：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
聯絡人：郭淑君
電話：(02)2462-2192#1199
電子信箱：vickie@mail.nto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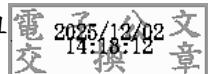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海學諭字第1140029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全職實習公告-海大、115年兼職實習公告-海大 (1140029918-0-0.pdf、
1140029918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115學年度碩士班全職暨
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報名資訊，敬請協助公告轉知所
屬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系所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招募訊息請參見附件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諮商輔導組



訂

線

國立嘉義大學



1140017484 114/12/02

基隆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，甄選「全職實習心理師」，2名

● 目的

1. 為落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，提供專業實習環境與資源，以培育心理諮商人才，熟悉大專校院心理衛生工作三級預防模式之運作。
2. 為使心理諮商專業領域的素質不斷提昇，鼓勵實習諮商師在實務的學習過程中，銜接理論知識及專業知能，整合所學。

● 甄選資格與對象

1.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2 名。
2. 資格：各大學心理或諮商相關系、所、組之碩士班研究生。

● 實習內容

1. 行政實習：協助辦理班級座談、專題演講等心理衛生工作推廣，並參與志工培訓等。
2. 個別諮商實習：初談工作、個別晤談等。
3. 團體諮商實習：團體諮商或工作坊之規劃與帶領。
4. 心理測驗實習：測驗規劃、測驗實施與解釋等。
5. 接受督導：實習期間，每週固定由本組專任及兼任心理師提供行政與專業督導。

● 申請方式

1. 應徵所需相關文件
 - A. 履歷表（含諮商訓練相關經驗、個人取向、聯絡電話，並附照片一張）
 - B. 自傳(含人格特質與諮商工作理念，若有關懷多元性別、弱勢學生及家庭之經驗請特別闡述。)
 - C. 實習計劃書(含實習期待、工作規劃)
 - D.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 - E. 所屬學校之專業實習辦法
- 上述申請資料一律以電子郵件寄件，申請資料恕不退件，資料請寄至 vickie@ntou.edu.tw (主旨請註明應徵全職實習心理師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已寄到。)
 1. 收件截止日期：**114 年 12 月 5 日 (郵戳為憑)**。
 2. 甄選流程

- A. 面資料審查，審核通過者邀請參加面試
- B. 面試後依應徵者專業能力與雙方適配度決定錄取名單
- C. 經錄取者，本組將邀請參加實習期前會議，共同協商實習工作內容及期限，並簽訂實習契約

● 實習責任與福利

1. 實習期間，本校提供每個月 8,000 元之實習津貼
2. 實習起迄日期以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，每週實習 32 小時
3. 實習諮詢師應恪遵實習契約與專業倫理，積極維護案主福祉及權利；如時、如期執行各項交辦工作，並歡迎主動提出實習需求
4. 實習諮詢師得參與本機構舉辦之各項校內訓練、督導與進修課程
5. 實習期間，若實習諮詢師嚴重違反實習契約，或違反專業倫理情節重大者，本機構得主動終止實習關係
6. 實習期間，如本機構之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諮詢師與就讀系所之實習需求，得於雙方同意下終止實習關係
7. 實習結束後，由本組依照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核發實習證明書
8. 其他未敘明事項依實習契約所載

● 聯絡方式

郭淑君 心理師
電話：(02)2462-2192 # 1199
E-mail：vickie@mail.ntou.edu.tw

基隆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，甄選「兼職實習心理師」1~2名

● 目的

1. 為落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，提供專業實習環境與資源，以培育心理諮商人才，熟悉大專校院心理衛生工作三級預防模式之運作。
2. 為使心理諮商專業領域的素質不斷提昇，鼓勵實習諮商師在實務的學習過程中，銜接理論知識及專業知能，整合所學。

● 甄選資格與對象

1. 諮商與心理輔導相關研究所學生。
2. 名額：1-2名。

● 實習內容

1. 實習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，實習時數每週 6~8 小時。
2. 諮商輔導行政實習：協助推廣一級心理衛生工作
3. 個別諮商實習：初談工作、個別晤談等
4. 團體諮商實習：團體諮商、工作坊等
5. 心理測驗實習：個別或團體測驗實施與解釋
6. 接受督導：實習期間每週由本組專任心理師提供行政與專業督導

● 申請方式

1. 應徵所需相關文件
 - A. 履歷表（含諮商訓練相關經驗、個人取向、聯絡電話，並附照片一張）
 - B. 自傳(含人格特質與諮商工作理念，若有關懷多元性別、弱勢學生及家庭之經驗請特別闡述。)
 - C.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 - D. 所屬學校之專業實習辦法
- 上述申請資料一律以電子郵件寄件，申請資料恕不退件，資料請寄至 vickie@ntou.edu.tw (主旨請註明應徵兼職實習心理師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已寄到。)
 1. 收件截止日期：**114 年 12 月 5 日(郵戳為憑)**。
 2. 甄選流程
 - A. 面資料審查，審核通過者邀請參加面試

- B. 面試後依應徵者專業能力與雙方適配度決定錄取名單
- C. 經錄取者，本組將邀請參加實習期前會議，共同協商實習工作內容及期限，並簽訂實習契約

- **實習責任與福利**

1. 實習諮詢師應恪遵實習契約與專業倫理，積極維護案主福祉及權利；如時、如期執行各項交辦工作，並歡迎主動提出實習需求
2. 實習諮詢師得參與本機構舉辦之各項校內訓練、督導與進修課程
3. 實習期間，若實習諮詢師嚴重違反實習契約，或違反專業倫理情節重大者，本機構得主動終止實習關係
4. 實習期間，如本機構之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諮詢師與就讀系所之實習需求，得於雙方同意下終止實習關係
5. 實習結束後，由本組依照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核發實習證明書

- **聯絡方式**

郭淑君 心理師

電話：(02)2462-2192 # 1199

E-mail：vickie@mail.ntou.edu.tw